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UNCAN CORY GERARD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69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9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UNCAN CORY GERARD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其外包裝袋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泰銖3萬6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DUNCAN CORY GERARD知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非法運輸及私運進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Mr. Tea」（通訊軟體Session暱稱「Damn」、「Halo」、「Letsgo」）之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DUNCAN CORY GERARD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先依指示自紐西蘭搭機前往泰國曼谷，下榻「Mr. Tea」所安排出租公寓，並於同年月18日下午5時許，前往該出租公寓旁停車場，拿取「Mr. Tea」事先放置在該處、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下稱本案毒品），DUNCAN CORY GERARD將之裝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行李箱中，再於113年8月20日上午，自泰國曼谷搭乘

01 中華航空公司（下稱中華航空）CI-838號班機來臺，並利用
02 不知情之中華航空人員託運上開夾藏大麻毒品之行李箱，嗣
03 於113年8月20日上午9時許，飛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
04 桃園機場），而將本案毒品運輸、私運進口至我國境內。嗣
05 因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人員攔檢查獲上開毒
06 品，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部分

11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DUNCAN C
12 ORY GERARD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2頁）
13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
14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159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
16 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7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
18 力。

1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
21 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41695卷第9至18頁、第95至
22 97頁、本院卷第22頁、第81頁、第122頁），並有財政部關
23 務署臺北關113年8月20日北稽檢移字第1130101408號函暨所
24 附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見偵41695卷第19至21頁）、
25 被告與暱稱「Damn」、「Halo」、「Letsgo」間之通訊軟體
26 Session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41695卷第31至56頁）、法
27 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蒐證照片（見偵41695卷第85至89
28 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
29 41695卷第65至73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
30 9月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570號鑑定書（見偵41695卷第13
31 5頁）、機票影本（見偵41695卷第23頁）、入出境查詢結果

01 列印資料（見偵41695卷第81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02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

0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4 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罪名

07 1.按運輸毒品罪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
08 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運輸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
09 目的地為既遂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21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次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
11 品進口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管制物品，自他國或公海
12 等地，私運進入我國國境而言，國境則指國家統治權所及之
13 範圍，包括領土、領海及領空在內，一旦私運管制物品進入
14 我國國境，其走私行為業已完成，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9
15 年度台上字第42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本案毒
16 品藏放於行李箱後，自泰國曼谷搭乘中華航空CI-838號班機
17 起運，於113年8月20日上午9時許飛抵桃園機場，經臺北關
18 人員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入境檢查室當場查獲，足認其所運
19 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業已起運離開泰國曼谷，復已運抵我
20 國國境，被告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
21 均已達既遂階段。

22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
23 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4 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
25 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Mr. Te
26 a」之人，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7 犯。又被告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私
28 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9 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30 (二)刑罰減輕事由

01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應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2.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惟按
04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5 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06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
07 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
08 之。至於行為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是否
09 獲利及獲利多寡、素行是否良好、犯後態度是否良善、生活
10 狀況等，原則上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得於法定刑內為科
11 刑輕重之標準。本院衡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乃世
12 界各國嚴加查緝處罰之犯罪，被告僅為牟取報酬，即依指示
13 自泰國輸入毒品至我國，經查獲之大麻數量更高達16餘公
14 斤，倘經流入市面，將衍生不計其數之販賣、施用、轉讓毒
15 品等犯罪，助長毒品濫用風氣，造成嚴峻社會問題，令接觸
16 毒品者之家庭遭受衝擊，是依本案犯罪情節，實未見有何特
17 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且被告本案犯行經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縱科
19 以最輕法定本刑，亦無情輕法重之憾，要與刑法第59條適用
20 要件不符。

21 (三)量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明知第二級
23 毒品大麻對於人體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竟不思循正道賺
24 取財物，貪圖不法利得即聽令他人指示而運輸毒品進入我
25 國，漠視我國邊境管制，更助長毒品跨國交易，徒增檢警全
26 面查緝之困難，容有重大危害我國社會治安之虞，所為應予
27 嚴加非難，考量本案運輸之毒品數量高達16餘公斤，幸尚未
28 流入市面即經查獲，未造成不可彌補之損害，且被告並非位
29 居本案跨國運毒計畫之核心地位，亦尚未實際取得約定報
30 酬，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中無

01 人需扶養之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3頁）及犯後始終坦
02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3 (四)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4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
05 告驅逐出境，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
06 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
07 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
08 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
09 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
10 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
11 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
12 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13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4 被告為紐西蘭籍人士，且業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7年之刑
15 度，考量其入境之原因及所犯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漠視我
16 國邊境管制，嚴重影響我國治安，本院認其不宜在我國繼續
17 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
18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9 四、沒收之說明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34包，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
21 除已鑑驗用罄部分外，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盛裝各該毒品之外包裝袋，
23 其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與必要，應視
24 同毒品整體，同依前揭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2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Motorola手機1支及附表編號3所示
26 之iPhone手機1支，業據被告自陳係用於與「Mr. Tea」聯繫
27 本案運輸毒品事宜（本院卷第81頁），此情並有通訊軟體Se
28 ssion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佐（見偵41695卷第31至56頁），
29 而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行李箱則為被告夾藏本案毒品
30 使用，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是不問何人所有，均應依毒品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又被告自承其依指示前往泰國曼谷等候領取毒品期間，係由
02 「Mr. Tea」提供食宿等相關費用共計泰銖3萬6,000元（見
03 本院卷第124頁），核其性質乃屬被告實行犯罪之對價，為
04 其本案犯罪所得，此部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雖供稱「Mr. Tea」
07 允諾事成後將給付紐西蘭幣1萬元之報酬，惟被告甫入境我
08 國旋遭查獲，且卷內亦無相關事證足認其已實際獲有此部分
09 不法利得，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15 法官 何信義

16 法官 黃皓彥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李宜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懲治走
25 私條例第2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沒收與否
1	大麻	34包	1. 合計淨重16,270.18公克； 驗餘淨重16,269.82公克。 2.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570號鑑定書（見偵41695卷第135頁）。	沒收銷燬
2	Motorola手機	1支		沒收
3	iPhone手機	1支		沒收

(續上頁)

01

4	黃色行李箱 (含菜底)	1個		沒收
5	紅色行李箱 (含菜底)	1個		沒收